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3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修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鉴于此,同意制定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上述事项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上述事项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上述事项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修订)》。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鉴于此,同意制定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述事项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3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鉴于此,同意制定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鉴于此,同意制定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以下统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现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 核准,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36,223,162股,其中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0,257,47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4%,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72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2019年5月6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

二、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制定相应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意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 6、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东吴-招行-紫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别提示 …… 6、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东吴-招行-紫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2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存续期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 …… (三)释放期 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的份额释放期为60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任一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总数将自起算日起每满十二个月释放五分之一。 ……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 …… (三)释放期 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的份额释放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任一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总数将自起算日起每满十二个月释放五分之一。 ……
3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解除前述资产管理合同。
5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审议批准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 2、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4、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6	十、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5、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处置方式; 8、负责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十、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5、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决定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6、审议、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处置方案并进行相应处置;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负责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变现、股票非交易过户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相关事宜; 10、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变动持有人的份额和名单,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7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8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3、中性情况 除上述正面和负面情况之外属于中性情况的,以持有人个人离职申请日期(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时间)为时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未释放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处置。锁定期内发生中性情况者,在锁定期届满后60日内,管理委员会遵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与锁定期届满后30日内股价的加权平均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未释放股份的每股价格,并将未释放股份数对应的资金返还持有人。……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3、中性情况 持有人属于经公司同意后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公司根据需要主动与持有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持有人未给公司造成各种不良影响或损失,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的中性情况的,以持有人个人离职申请日期(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时间)为时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未释放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处置。锁定期内发生中性情况者,在锁定期届满后60日内,管理委员会遵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与锁定期届满后30日内股价的加权平均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未释放股份的每股价格,并将未释放股份数对应的资金返还持有人。 ……
9	十四、持有人收益的分配 ……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陆续就已释放部分的份额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释放部分份额,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	十四、持有人收益的分配 ……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陆续就已释放部分的份额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释放部分份额,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全部变现及/或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非交易过户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为持有人提供非交易过户的安排。届时,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或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将遵循相应的交易规则和要求为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全部变现及/或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管理委员会应于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现或/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及其他合法方式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以完成清算。清算时,管理委员会应先行扣除相关税费。 ……

三、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审议程序

1、2022年2月25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项。

3、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以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以下统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现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 核准,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36,223,162股,其中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47,680,61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57%,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72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2019年5月6日,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5日届满。

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同意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制定相应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意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香港华三、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以及即将并入华三的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合称为"华三")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与紫光股份收购华三51%股份(以下简称"交易")一并制定的,并是交易的必要组成部分。 ……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设立东吴-招行-紫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紫光股份股票。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起算日起算。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别提示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香港华三、其子公司、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合称为"华三")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与紫光股份收购华三51%股份(以下简称"交易")一并制定的,并是交易的必要组成部分。 …… 6、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设立东吴-招行-紫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紫光股份股票。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3、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2	释义 华三指香港华三、其境内子公司以及即将并入香港华三的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后的新香港华三; 起算日指标的股票登记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	释义 华三指香港华三、其子公司、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内的新华三集团 起算日指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
3	五、持有人情况 华三员工(包括将并入华三的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127,500万元。华三员工均不是紫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持有人情况 华三员工(包括将并入华三的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127,500万元。
4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起算日起算。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起算日起算。 …… (三)释放期 …… 60个月释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72个月存续期届满之前,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起算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 …… (三)释放期 …… 60个月释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96个月存续期届满之前,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
5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本持股计划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管理,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本持股计划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管理,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6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解除前述资产管理合同。
7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中由持有人选举的委员; 2、审议批准由管理委员会提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本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6、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细则);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由管理委员会提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3、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本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6、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批准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管理规则(细则)等;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电子投票表决(含网络投票); ……
8	十、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员工权益的分配; 4、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处置方式; 5、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的情形; 6、将持有人由于离职、放弃、死亡等原因而不再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分配给符合本职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员工,并且随后相应地更新持有人名单; 7、除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之外,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提前或延迟释放; 8、行使对持股计划的全面管理权,通过有关持股计划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其他文件。 管理委员会被授权行使下列职责: 1、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本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2、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该等职责主要由资产管理人履行)。 …… (七)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 ……	十、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4、负责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决定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及处置;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处置方案并进行相应处置; 6、决定取消员工持有人资格、确认员工退出,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的情形; 7、将持有人由于离职、放弃、死亡等原因而不再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分配给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员工,并且随后相应地更新持有人名单; 8、除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之外,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提前或延迟释放; 9、行使对持股计划的全面管理权,通过有关持股计划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其他文件; 10、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负责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变现、股票非交易过户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相关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被授权行使下列职责: 1、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本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2、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七)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通知管理委员会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且在通知日后七(7)日内举行和主持该等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 ……
9	十四、持有人收益的分配 ……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陆续就已释放份额的紫光股份股票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释放份额所对应的紫光股份股票,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扣缴税款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	十四、持有人收益的分配 …… (二)现金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可根据意愿,一次性或陆续就已释放份额的紫光股份股票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变现申请,管理委员会将出售该释放份额所对应的紫光股份股票,并在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扣缴税款后将现金发放给持有人。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全部变现及/或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非交易过户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为持有人提供非交易过户的安排。届时,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或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将遵循相应的交易规则和要求为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全部变现及/或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紫光股份的股票全部出售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发生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本计划应经持有人会议批准,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合计持有香港华三已发行股份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香港华三股东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终止。 3、在本计划初始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发生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本计划应经持有人会议批准,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合计持有香港华三已发行股份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香港华三股东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终止。 3、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11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委员会的费用、持股计划其他日常运营的行政费用等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并依法扣缴所得税后,将本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除非持有人另行同意。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现或/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及其他合法方式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以完成清算。清算时,管理委员会应先行扣除相关税费。

三、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审议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28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

3、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项。

4、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变更资产管理人、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以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7,000万元,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1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77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7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